

关于对四川金石亚洲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 66 号

四川金石亚洲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1月29日，公司披露《2020年度业绩预告》，受疫情影响，全资子公司海南亚洲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亚药”）2020年度业绩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下降，盈利情况不及预期，且判断其盈利能力在短期内较难恢复，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约为6.80亿元。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公司补充说明以下事项：

1.结合海南亚药主要产品销售经营情况以及2019年度、2020年各季度业绩变化情况，补充说明2019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2,160.03万元、2020年半年度未计提减值准备以及在2020年第三季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8,668.52万元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充分说明相关资产组出现商誉减值迹象的具体时点，是否存在以前年度及报告期末充分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情形。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和《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的相关规定，补充说明本次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情况，并说明此次实施商誉减值测试指标的选取与以前报告期末实施商誉减值测试指标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补充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3.结合海南亚药2020年度实际业绩情况，补充说明是否存在其

他资产减值迹象，如不存在，请补充说明公司财务部已实施的测算指标、选取原因、合理性。

4.请自查并补充说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近1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并核查是否存在内幕交易情形。

5.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2021年2月5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并抄送四川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年2月1日